

006374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8〕100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丹东市2017年度第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丹东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丹东市2017年度第9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丹政〔2018〕10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0.6373公顷（振兴区安民镇西安民村水田0.0227公顷；金安村水田0.5637公顷、旱地0.0509公顷，小计0.6146公顷）。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18年12月29日印发